学生在校外完成毕业环节的有关规定

毕业班学生在校外完成毕业环节是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一种形式。为了确保毕业环节的质量，现提出如下规定：

1．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应经校内外指导教师共同审定，并将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的来源、性质、研究内容、重点、难点、工作量、工作条件等详细情况报所在学院审批，得到认可后在学院教学秘书处备案。

2．接收毕业班学生进行毕业环节的单位应指定具有较深厚工程背景或设计经验、认真负责的技术人员作为指导教师，与校内指导教师共同指导学生；校外指导教师的基本情况须与毕业环节选题一起报学院并获得认可。

（l）学生所在学院应选派教师负责对在校外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学生的管理与联络。

（2）校外指导教师应了解和遵守《北京化工大学本科毕业环节工作规定》，并按其要求及专业培养目标的相关规定指导毕业设计（论文）。

3．在校外完成毕业环节的学生必须按照学校的要求，完成毕业环节的各项工作；

4．在毕业环节进程中，学生应当定期向校内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展，提供毕业环节的中期检查资料，接受学校中期检查；

（l）到外省市做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必须写一份毕业设计（论文）中期小结，并将复印件于第十一周寄到所在学院。

（2）在本市做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要求必须回本学院接受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

5．校内指导教师要与校外指导教师共同对学生的论文进行质量把关。

（l）到外省市做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可在当地进行。各学院应对在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的学生成绩进行复议，并给出最后的成绩评定。

（2）在本市做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原则上回本院进行。校外指导教师到校内参加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3）毕业环节全套资料（包括文献资料、设计说明书或研究论文、设计图纸或研究实验记录等）由学校保存。如果校外单位要求资料保密，可以采用双方加盖公章封存的办法，保存在学校（学院），期限为三年。在上级单位对学校评估时，可以打开保存的保密资料，提供评估给专家检查。如发生此情况，学校应当及时通知校外单位。三年保存期期满后，如需要，全套资料可以转交校外单位。学校可以与接收学生毕业环节的单位签订书面保密协定，承诺保密的义务。

6．学生在本校教师指导下完成的毕业环节研究或设计项目，除单位有委托学校研究或设计的合同明确规定之外，知识产权归北京化工大学所有。

7．学生在校外进行毕业环节期间，接收单位应提供查阅资料、研究设计的工作条件；应当对其安全负责，并进行教育与管理。妥善解决住宿、吃饭等生活问题。如单位内部不能给予安排，也应协助学生解决，并给予一定生活补贴。往返单位的交通费用应由校外单位或学生本人解决。学校不再给予额外补贴。

8．若校外尤其是外埠单位要求毕业答辩在该单位进行，学校派出人员由对方提供必要的资金及相应劳务报酬；

9．学生在校外进行毕业环节期间，应购买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注意劳动安全、人身安全与个人财物安全。学生在校外进行毕业环节的申请与学校（学院）对此安排的管理要求应当通知学生家长，并得到学生家长的书面认可。

10．学生在校外进行毕业环节期间，必须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遵守单位工作纪律规定。如有违反，视为违反校规校记，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11．学生应当获得接收毕业环节的单位与学校（学院）签订的接收学生毕业环节的书面协定。

 学生签字：

附件3：

校外完成毕业环节的协议书

（样本 仅供参考）

北京化工大学和 根据各自的需要和可能，经协商 接收北京化工大学毕业班学生 名进行毕业环节。为了确保在校外进行的毕业环节的质量，满足双方利益和要求，使该项工作顺利进行，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 （甲方）与北京化工大学（乙方）达成如下协议：

1．学生参加校外毕业环节选题应得到乙方认可，题目的难易程度和工作量的大小要符合学校毕业环节规定的要求，并在学院备案。学生按任务书进度要求完成所定课题；接受学校开题、中期检查并参加毕业环节答辩。在毕业环节进行中，如果必须改变课题，需要提前将课题详细情况通知乙方，并得到认可。

2．甲方的指导教师，不仅应在业务上指导学生，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毕业环节的训练，而且在完成工作过程中，对学生的工作态度、工作作风、责任心、与同事之间的合作精神、向同行学习的态度、以及为人处世的品行、职业道德等提出相应的严格要求，毕业环节完毕时应当给予正式的书面评语。

3．毕业环节完毕，学生应当在学校进行答辩（包括院级与校级答辩），毕业环节全套资料（包括文献资料、设计说明书或研究论文、设计图纸或研究实验记录等）原则上由乙方保存，若甲方需要可协商解决。

4．学生在甲方进行毕业环节期间，甲方应为学生提供必要的研究与设计工作、食宿等条件。党、团员学生可以安排在相应小组中过组织生活。

5．若毕业研究或设计项目在乙方教师为主指导下完成，研究或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6．甲方对学生在单位进行毕业环节期间应给予劳动安全、人身安全等方面的教育与管理，必要时与乙方的学生主管部门密切联系。毕业环节期间学生的安全，由甲方负责，并为学生购买个人意外伤害保险。

7．在按照双方同意的计划执行过程中，参加甲方毕业环节的学生应当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与管理，遵守各项纪律与要求，遵守法律法规，乙方也应当给予相应的教育与管理。学生如有违反，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有关部门。情节严重者，以正式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按校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8．若甲方要求在单位（尤其在外埠）进行毕业答辩，乙方应派出人员出席，有关经费由甲方提供。

9．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补充说明。

甲 方： 乙 方：北京化工大学

（签章） （签章）

负责人： 负责人：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